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

房屋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的管理,负责房屋网签备案工作。负责建设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物业服务行业和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基金。

(四) 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审批使用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五) 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城建档案、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

(六) 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白蚁防治、房屋修缮改造和安全使用鉴定的管理。

(七) 承担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线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行和管理职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地下综合管廊运营。负责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证。

（八）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牵头组织人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九）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行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指导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研究拟订村镇建设、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传统古村落保护、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三）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建设发展。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市政工程测量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预算单位 13 个，包括部门

本级和所属 12 个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本级内设 13 个科室。编制数为 2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5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63 人；实有人数 403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215 人，包括行政 3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26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153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179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660.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09%，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4193.0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89.97%；当年其他收入 1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21%；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57.65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82%。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660.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09%，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局本级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59.5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3.54%，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361.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46 万元、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09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97.05 元；项目支出 301.0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46%，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72.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460.7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4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75%；卫生健康支出 244.4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25%；城乡社区支出 3487.7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4.83%；住房保障支出 246.1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2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361.9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2.14%；商品和服务支出 705.43 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5.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4.0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81%；资本性支出 369.17 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9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93.0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7.97%，与比上年预算减少 38.02%，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局本级未安排项目支出。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 322.8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7.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0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5.13%；卫生健康支出 242.7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5.79%；城乡社区支出 3174.1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75.70%；住房保

障支出 238.1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5.68%。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05.2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63.78 %，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市政配套设施费超收奖励金年初暂未安排。其中：办公费 27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邮电费 5.6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费 39.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维修费 5 万元、会议费 4 万元、培训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水电费 8.66 万元、税金及附加 18.63 万元、在职公务交通补贴 52.6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7.88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为 259.0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133.78%，主要原因是：燃气管理处使用上年结转资金采购专用车辆 100 万元，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采购车辆 18 万元，白蚁防治所使用上年结转资金采购专用车辆 30.12 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 165.50 万元、部门分散采购 93.57 万元。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车辆中的执法执勤用车主

要是建筑市场督查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白蚁防治专业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是城建档案馆大幅面彩色工程输出系统。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 防范风险，保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2. 推动房地产建筑业高质量发展；3. 提升城镇困难群众住房保障水平；4. 保障建设工程领域方面工作安全规范；5.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水平，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6. 打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收官战；7. 创造部省试点工作的景德镇经验。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收入预算合计 4660.66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 4193.01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上年结转 457.65 万元。支出预算合计 4660.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86.06 万元，公用经费 773.51 万元，项目经费 301.09 万元。

1.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2 个，即“市建设局专项经费”和“市房管局专项经费”，涉及资金 301.09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301.09 万元。

2. 一级项目“市建设局专项经费”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一级项目概述：

一级项目“市建设局专项经费”中含二级项目 6 个，分别是：城建档案维护经费、地下综合管廊管理经费、地下管线信

息平台运行专项经费、建设工程造价编制经费、排水污水处理专项经费和燃气工作补助经费。

(1) “城建档案维护经费” 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是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在建工程档案的业务指导工作；接收已竣工验收档案资料进馆入库；做好库房“十防”工作，负责来馆查阅利用工作，查全、查准率 100%。

2)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①国家档案局印发的《关于档案保护经费的通知》；②景德镇市政府 2018 年市长令第 46 号规定每卷档案保护费为 2 元；③《景德镇市档案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4) 实施方案

前期准备阶段：单位按照 2021 年工作计划，制定今年项目工作任务，分解指标、完成时限、工作措施及责任人，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

组织实施阶段：按照既定的规划和要求，积极实施，有序推进。加强规范管理和质量监督、技术指导，保证按时完成各项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阶段：年末项目结束后，组织项目评价组，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2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①跟踪服务,维护我市城建档案信息资源的不流失,安全进馆;②每年完成 4000 卷档案入库;③茶座式服务,查全率、查准率 100%;④抓好编研任务,出好《景德镇城建档案》二期,启动科研课题《景德镇老弄旧事》;⑤实现零投诉,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①数量指标:档案入库 4000 卷;根据市场需求办理档案移交证,做好接待查阅利用服务;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声像档案采集;《景德镇老弄旧事》专题片一部。②质量指标:档案按国家标准入库。③时效指标:按照在建项目档案工作进程推进;查全、查准率 100%。④社会效益指标:利用档案解决一些社会矛盾。⑤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2) “地下综合管廊管理经费” 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是解决现阶段我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存在的管线入廊、管廊收费等难点问题,保障地下管廊安全有序规范运行。

2)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①景府办抄字〔2015〕35号;②《景德镇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PPP 合同》。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地下管网建设管理办公室

4) 实施方案

前期调研阶段:综合上年度地下综合管廊管线入廊、运营收费、运行管理相关情况,制订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相关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通过检查、执法、指导、监督、协调、考核等管理手段,促进我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线入廊工作进一步扩展、运行管理工作进一步安全有序。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17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①有效推动地下综合管廊收费及管线入廊工作;②进一步促进地下综合管廊安全有序规范运营。

绩效指标:①数量指标:监督检查次数 ≥ 25 次;检查报告完成数量 ≥ 4 个;专项抽查次数 ≥ 6 次。②质量指标:检查范围覆盖率 $\geq 80\%$;检查报告质量达标率 $\geq 80\%$ 。③时效指标:检查按计划完成率 $\geq 90\%$;检查报告总结及时率 $\geq 90\%$ 。④成本指标:单词监督检查成本 ≤ 12000 元。⑤经济效益指标:减少管线漏损;减少管线铺设道路开挖。⑥生态效益指标:减少架空线缆,

城市景观优美；减少道路开挖产生的扬尘、噪声。⑦满意度指标：检查工作被投诉率 $\leq 5\%$ ；被检查对象满意度 $\geq 95\%$ 。

(3) “地下管线信息平台运行专项经费” 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是保证我市地下管线信息化、动态化管理。

2)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景德镇市地下管线普查及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府办字[2012]121号）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地下管网建设管理办公室

5) 实施方案

前期调研阶段：综合上年度地下管线建设、地下管线信息系统运行、服务人员满意度、现行标准规范等相关情况，制订全市地下管线信息录入的相关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城市管网信息系统得到进一步完善，覆盖区域进一步扩大，新建、改建的地下管线能够全面录入到景德镇市地下管线信息平台；全面服务各类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因地下管线盲目开挖造成的安全事故有效得到控制。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17 万元，上年结转 6.97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①信息系统有效运行;②将2021年报备的道路项目地下管线信息全部更新录入信息系统;③服务各类道路开挖及改造工程,避免盲目开挖。

绩效指标:①数量指标:硬件维护数 ≥ 10 套;软件维护数 ≥ 5 套;系统维护数 ≥ 3 套。②质量指标:运维共单处理率 $\geq 898\%$;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8\%$;重复故障发生率 $\leq 2\%$ 。③时效指标: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72 小时;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720 分钟。④成本指标:系统运维成本 ≤ 30 万元;系统运维成本占建设成本比例 $\leq 5\%$ 。⑤经济效益指标:减少盲目开挖造成安全事故。⑥社会效益指标:查询出图次数 ≥ 100 次;重要存储信息丢失率 $\leq 1\%$;系统安全等级达标率 $\geq 99\%$ 。⑦可持续影响指标:系统扩展性 $\geq 10\%$;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10 年。⑧满意度指标: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4) “建设工程造价编制经费”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建设工程造价编制是受政府委托,按时完成江西省2021年建设工程定额集、分析、测算、汇总、上报工作。

2)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江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局《关于下达定额委托编制和开展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项目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赣建价发〔2018〕11号)。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4) 实施方案

前期准备阶段：制定工作方案，对单位业务人员、相关社会中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建设工程涉及的材料、人工、工程机械等相关市场进行调查、摸底，对未来一段时期市场趋势进行初步预测。

组织实施阶段：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通过单位业务人员实地获取第一手资料，委托相关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信息，从权威机构获取相关物资价格信息，收集各种西南西后运用专门方法进行分析，测算出江西省 2021 年建设工程定额，审核、汇总后完成上报；同时通过建设工程造价编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工作。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2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①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行政、改进作风，按时完成江西省 2021 年建设工程定额集、分析、测算、汇总、上报工作；②做好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①质量指标：为建筑工程设计、成本控制、预决算管理提供直接依据，强化市场监管力度。②时效指标：按

时完成江西省 2021 年建设工程定额材料价格，以及综合人工调整测算的典型工程的的采集、分析、测算、汇总、上报工作。③成本指标：总支出控制在部门预算支出内。④社会效益指标：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工作。⑤满意度指标：投资方、建筑安装企业、中介机构、资产管路部门等用户满意度。

(5) “排水污水处理专项经费” 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为提升我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及污水收集率，采用 CCTV/QV 等技术手段对市中心城区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图核查，确保新建工程地下排水管网雨污分流。

费用包括：第三方检测单位 CCTV/QV 检测。

2) 立项依据

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②《关于我市中心城区污水设施建设工程开展 CCTV 相关要求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排水设施建设管理办公室。

4) 实施方案

对市中心城区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日常巡查及专项督查，同时为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污水收集率，对市中心城区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图核查，核查资料为排水管网

竣工图纸、管道闭水试验报告、CCTV/QV 检测报告等。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20 万元，上年结转 2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①推动污水设施建设工程实现管理标准化,提升施工人员建设水平;②对违规擅自排放污水及时处理。

绩效指标:①数量指标:办理城镇排水许可申请表合格率大于等 90%;中心城区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日常巡查及日常巡查;按工作要求完成在建污水设施工程的日常巡查;市中心城区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图核查。②质量指标:市中心城区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管检查覆盖面 $\geq 70\%$ 。③时效指标:城镇排水许可申请表及时审批率 100%;中心城区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管及时检查率 100%。④经济效益指标:中心城区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施工产值增长率 $\geq 10\%$ 。⑤社会效益指标:中心城区在建污水设施工程项目安全态势平稳。⑥生态效益指标:城区水环境质量优良率上升。⑦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 。

(6) “燃气工作补助经费” 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各企业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用气安全，并加强地下燃气管线安全保护工作。

2)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②《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③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关于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燃气管理处。

4) 实施方案

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燃气行业综合大检查；针对重大节假日和冬季、高温、汛期雨季等敏感时期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宣传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增强全民安全意识；联合燃气企业对全市工商业用户、大型综合体、居民用户开展燃气安全普查工作；组织燃气企业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协同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能力。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20 万元。

8)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①加强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②加强地下

燃气管线安全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①数量指标：完成成 10 个小区置换工作；安全生产无事故；培训次数 ≥ 3 次。②质量指标：燃气行业和房地产行业市场监管、燃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无事故。③时效指标：置换小区改造开工、完工任务 100%。④燃气行业平稳发展、燃气市场发展环境优化。⑤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3. 一级项目“市房管局专项经费”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一级项目概述：

一级项目“市房管局专项经费”中含二级项目 3 个。

(1) “白蚁防治经费”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市 2021 年度景德镇市地区白蚁防治管理工作。费用包括：本年度购买专业车辆、专业车日常运维费、白蚁防治专用设备维护费、白蚁防治药水费、设备购置费、日常办公用品费、印刷宣传费、培训费等。

2) 立项依据

①原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②原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房屋交易管理和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白蚁防治管理所。

4) 实施方案

前期调研阶段：根据 2020 年度白蚁灭治面积，结合 2021 年度新建住房增加数量，制订 2021 年度白蚁防治、灭治计划。

组织实施阶段：根据防治面积、白蚁灾害程度购买药水，试用新药品，做好记录，以便对比新旧药水的灭治效果；跟踪已实施灭治的建筑物，以防白蚁复活反弹。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65 万元，上年结转 30.1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预计完成 438 户的白蚁灭治，面积为 6 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①数量指标：包治期内白蚁灭治实施完成率 100%；白蚁新建预防实施完成率 100%；②质量指标：白蚁灭治质量保障率 98%；白蚁新建预防质量保障率 97%；③时效指标：预防和灭治按时完成率 100%；④社会指标：群众满意度 99%。

(2) “专业档案保管整理经费” 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 2021 年度房产档案保管整理。费用包括：档案保管专用材料购置费、大厅及办公楼水电费、办公费、档案保护整理费等。

2)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景德镇市档案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房产档案馆。

4) 实施方案

前期调研阶段：根据上年度各项费用实际支出，结合大数据分析，初步估计 2021 年度房产档案查询量，制订相关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认真整理档案，定期进行杀虫、除湿、恒温等各项工作，做到档案不丢失、不损坏、不泄密，确保近 40 万卷馆藏档案的安全。加强库房日常管理，每天对库房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档案保管状况进行抽查，做好防霉、防火、防水、防潮、防尘、防高温、防强光、防有害气体和有害生物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档案安全。配备齐全温湿度计、灭火器等必要设备，进一步加强库房安全管理。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50 万元。

7) 绩效项目和指标

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房产档案收集 4 万件、房产档案电子化 4 万件、房产交易档案整理建档 4 万件、落实日常“十防”、房产信息查询申请。

绩效指标：①数量指标：房产交易档案收集 4 万件；房产交易档案整理建档 4 万件；房产档案虫害率 0；房产档案电子化 4 万件。②质量指标：归集档案的完整率 100%；房产交易档案整理建档规范度 100%；日常“十防”落实率 $\geq 90\%$ ；房产档案电子化清晰率 100%。③生态效益指标：节能率 $\geq 90\%$ 。④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3) “房产档案查询入驻纳税大厅经费”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 2021 年度档案馆入驻纳税大厅的各项费用。费用包括：房产档案查询所需办公经费、入驻人员劳务费、办公费等。

2)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为《景德镇市档案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景德镇市房产档案馆。

4) 实施方案

前期调研阶段：根据上年度各项费用实际支出，结合大数据分析，初步估计 2021 年度房产档案查询量，制订相关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充分发挥房产档案“服务社会、服务经济、服务民生”的重大作用，认真做好档案服务利用工作；落实“放管服”工作，实现涉税协查业务“一窗受理，联合办理”，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充分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和

精简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做到群众即来即办，即办即结。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实施年度预算安排为财政拨款 10 万元。

7) 绩效项目和指标

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房产信息查询 8 万人次。

绩效指标：①数量指标：房产交易档案收集率 100%；房产信息查询量 8 万人次。②时效指标：房产信息查询申请及时率 100%。。③社会效益指标：房产信息查询申请办结率 100%。④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说明

2021 年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83.4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燃气管理处购置专业用车 100.5 万元，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购置车辆 18 万元，白蚁防治所购置专用车辆 30.12 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0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档案馆：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四）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工程建设管理：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管理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反映除城市公共设施、城市环境卫生、公有房屋、城市防洪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反映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十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